**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贷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贷管理，规范信贷行为，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更好地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固定资产贷款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本行及下属支行、营业部、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电子银行部、资产保全部（以下统简称“经办行”）信贷经营和管理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制定各类信贷管理办法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信贷经营和管理必须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本行的信贷经营和管理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以服务“三农”为宗旨，积极拓展城乡信贷业务，支持区域经济的发展。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信贷工作人员”是指经本行批准，代表本行拓展和维护客户关系，为客户提供资产、负债、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和管理的本行在职人员。

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信贷业务”是指本行对客户提供的各类信用的总称，包括本外币贷款、贴现、银行承兑、保函、贷记卡等表内外资产业务。

**第二章 信贷管理组织体系**

第七条 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在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经营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由不同经营层次和不同部门承担，实现其相互制约和支持。

第八条 按照“管理垂直化，机构扁平化”原则，设立前台营销部门、中后台管理部门和决策层三个层级。

前台营销部门为经办行。承担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评估和审批后信贷业务的经营管理。

中后台管理部门为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

授信评审部承担信贷业务授信审查、审批，开展客户信用等级评审，实施客户准入、退出策略；信贷管理部负责队伍建设与管理，承担用信的审查、审批，对重点行业、区域、客户和信贷品种进行监控、预警和防范。

风险管理部组织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检查评估，负责全辖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对风险资产的分类、认定和上报。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信贷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收集、识别、汇总、更新适用的法律法规；运营管理部负责放款的审查、审批。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利率定价办法，并且对利率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不良贷款的清收保全及相关管理。

决策层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资管会、贷审会、内控会，下同）。

资管会、贷审会、内控会是本行信贷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负责信贷业务的审议和决策，对有权审批人进行制约以及智力支持。人员分别由本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具有评审能力的人员组成，分管的行长分别任资管会、贷审会、内控会主任委员。

第九条 实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本行董事会对行长进行授权，行长对资管会、贷审会、内控会、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经办行进行转授权。对超过资管会、贷审会、内控会权限的关联人贷款、大额贷款、大额收产抵债、资产处置、其他重大事项需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实行贷款责任追究制度。本行每笔贷款都必须确定责任人，同时明确其他各岗位的责任，不得发放无责任人的贷款。责任人对贷款风险承担主要责任，其他岗位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贷款出现风险或发生不良后，经本行有权部门界定，根据各岗位责任大小，按制度规定予以经济赔偿或行政处分。

**第三章 客户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客户应当是经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合法身份证件、在本行辖区内有有效居住证明（含暂住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除按揭类贷款外）。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借款时年龄与借款期限相加不超过65周岁，其中：借款人为公职人员的，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或以个人住房抵押担保申请消费贷款的，可根据其身体状况和未来还款能力（综合考虑退休前后）适当放宽至70周岁。公职人员指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组织内从事公共事务管理部门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存单质押贷款借款人年龄不受限制。

第十二条 客户申请信贷业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㈠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㈡采用担保方式发放的，近3年内无借款、对外担保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采用信用方式发放的，近5年内无借款、对外担保等不良信用记录。

㈢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或落实了经本行认可的还款计划。

㈣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自愿接受本行的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如实向本行提供有关财务报表、税务证明等相关资料。

㈤除自然人外，企业法人须持有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核准登记的证件，特殊行业须持有有权机构颁发的特殊行业许可证；事业法人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㈥申请短期贷款，申请客户的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70%。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客户，应有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立项批文，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应比例的资本金。

㈦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客户经理需根据企业财务数据或实际需求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测算。

㈧申请票据贴现的，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票据并提供具有真实商品交易背景的相关资料。

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企业法人在发生信贷业务前，必须在征信业务系统中申请中征码。

㈩新拓客户，已在两家金融机构有贷款授信的，在充分考虑其企业状况、总体信贷规模后采取审慎进入原则；对已在三家及以上金融机构有贷款授信的，不得新增保证贷款，以核心资产抵押的审慎进入，经总行批准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不得对未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的借款人、担保人或重大经济纠纷未解决的企（事）业法人或自然人发放贷款，确因本行债权保全或降低弱化风险等原因需要办理的，必须经本行批准。

**第四章 主要信贷业务**

第十四条 贷款是指本行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第十五条 贷款按期限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㈠短期贷款是指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贷款。

㈡中期贷款是指期限在1年以上5年(含5年)以下的贷款。㈢长期贷款是指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长期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住房按揭贷款除外）；特殊情况需超过10年的，应报本行批准。

第十六条 贷款按方式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

㈠信用贷款是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信用贷款发放需符合规定条件。

㈡担保贷款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1.保证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保证责任而发放的贷款。本行只发放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贷款。办理保证贷款，应当对保证人保证资格、资信状况及其还款记录进行审查，并签订保证合同。

2.抵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办理抵押贷款应当对抵押物的权属、有效性和变现能力以及所设定抵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物的有关登记手续。根据抵押物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抵押比例，严格执行本行关于抵押贷款抵押率的规定，抵押贷款抵押率一般最高不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或协议约定价值的60％。

商业用地、门面房抵押以及三线（含）以上城市个人住宅，抵押率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抵押物评估值的70%，三线（含）以上城市名录以《第一财经周刊》等权威网站公布为准；在建工程抵押率应当控制在50%以下；存货抵押率控制在70%以内；机械设备抵押率控制在40％以内；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抵押的，应考虑设备的通用性、使用年限及成新率等因素，按一定比例确认抵押值。

3.质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办理质押贷款，应当对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设定质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与出质人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相关的登记或移交手续。

存单、银票质押的，不得超过其面值的90%；仓单质押按期限长短，结合质押物不得超过产品购入价或成本价的60%至70%。

4.所有借款不论是保证、抵押都必须追加企业股东联保。对法人代表及其配偶名下的个人核心资产，须一并抵押给本行（总行批准除外）。

㈢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本行的票据行为，是本行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票据贴现期限自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承兑是指承兑人（银行）应承兑申请人的请求，依据票据法和本行的相关规定，对其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在该汇票到期日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若因业务需要办理敞口承兑业务，按转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银团贷款指多家金融机构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方式。银团贷款的发放应依据本行《银团贷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资产信用品种。

本行新开发的信用品种按有关规定报备或报批后实施。

**第五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管理**

第二十条 期限管理。

1.贷款期限应由本行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综合还款能力和自身资金供给能力审慎确定。

2.中长期贷款期限由本行根据具体的贷款品种审议决定，但每年还款期不得少于两次。对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最长可达3年，但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含）。

3.贷款到期催收。短期贷款到期一周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一个月之前，客户经理应向借款人通过书面、短信、QQ、微信等途径发送到期履行债务通知，并取得有效回执。

4.逾期贷款管理。贷款形成逾期后，客户经理应及时取得借款人、担保人签章确认的催收通知书回执，确保债权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政策，在允许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按借款方式、用途、期限、客户贡献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上载明。银行承兑汇票等或有资产业务按规定收取手续费。

贷款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逾期贷款和挤占挪用贷款按规定计收利息。贴息贷款，根据利息补贴方法，按规定计收利息。

提前归还贷款，应当按实际借款的期限计收利息；如果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要求客户支付违约赔偿金。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授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是本行对客户实施集中统一控制其信用风险的管理制度。客户授信的条件由本行统一确定，做到授信主体统一，标准统一，内容统一，对象统一。

自然人贷款授信实行归口管理，同一家庭仅能以一名成员作为借款人，且不得在本行下属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办行申办贷款（按揭贷款、存单质押以及总行批准 特定用途贷款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行办理授信业务时坚持“先授信、后用信”，“谁受信、谁用信”的原则。实施有条件授信时应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的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的，不得使用授信。

第二十四条 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是本行客户授信管理的基础工作。

公司客户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BB、BB、B、CCC、CC、C 级，评定指标包括基本信息、偿债能力、发展能力、规模指标、经营能力、履约情况、企业素质和盈利能力等。

自然人客户信用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佳、恶化等五级，评定指标包括基本信息、保险情况、财务情况、个人概况、家庭情况、经营情况、合作关系和职业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评定信用等级实行内部评定和外部评定相结合。内部评定是由本行对照标准自我评定,是贷款的必备条件；外部评定是在客户自愿的基础上，由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认。

第二十六条 实行客户分类管理。对非自然人客户按优良客户、一般客户、限制客户、退出客户实行客户分类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授信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资产负债率和其他要素确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使本行对其提供的本币贷款、贴现、承兑敞口等资产信用余额之和不超过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第二十八条 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分为内部统一授信和公开统一授信两种方式。

内部统一授信指本行核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作为本行内部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最高限额，由本行内部掌握。公开统一授信指本行根据客户申请，在对单一法人客户或企业集团(关联)的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就核定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与客户签订授信协议，使客户在一定时期和核定额度内，能够便捷使用银行信用。

**第七章 信贷业务基本流程**

第二十九条 客户申请。客户可以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服务热线电话、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种渠道提出授信申请。

第三十条 授信受理。经办行应根据客户申请，及时指定客户经理开展授信前调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十一条 授信调查。授信调查必须坚持面谈制度和 “双人四眼”原则。客户经理的授信调查应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非财务信息等进行综合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意见）。

第三十二条 授信审查审批。本行实行部门会办与有权审批人相结合的流程审查、审批制度，按权限、程序运作，严禁超授权、逆程序、越程序操作。

第三十三条 用信申请。客户获得授信后，用信时应向经办行提出申请，贷款经办人负责受理。

第三十四条 用信审查审批。贷款经办人根据客户提出的用信申请，对客户授信文件有效性、限制性条款落实、担保措施及用信资料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其中，对客户已授信未用信且期限超过6个月的，申请用信时客户经理应对客户进行必要的调查和核实，提出用信意见，对符合用信条件的，按权限审查、审批。

第三十五条 合同签约。本行使用统一制式的合同文本，经办行发放的每笔贷款须与相关合同匹配，严禁发放无合同、合同无效或与合同不对应的贷款。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贷款合同时，应在监控录像状态下进行并做好登记，特殊情况按相关规定办理。签订后的合同须及时提交审查人复核，内容、要素齐全、准确的，及时加盖“贷款合同专用章”并做好登记。未经复核或未加盖“贷款合同专用章”的合同不得发放贷款。

第三十六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批。经办行权限内的，由有权人审查、审批；经办行权限外的，提交本行信贷管理部及有权人审查、审批。贷款经办人根据审批意见，打印《放款通知单》（易贷通除外）交客户至柜面办理放款。

客户申请使用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助放款的，除按规定签订贷款合同外，客户经理应与客户签订《手机银行自助用信服务协议》，同时复印圆鼎易贷通卡正面并经客户签字确认，与贷款合同、服务协议等一并保存。客户通过手机银行自助放款成功后，经办行应及时补打借款借据，并按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十七条 柜面支付。接到客户提交的《放款通知单》（易贷通除外），权限内的，由有权人审查、审批；权限外的，经运营管理部有权人审查、审批。柜面经办人员根据审查、审批意见发放贷款，并严格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办理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

第三十八条 贷后管理。主要包括贷后检查，信贷风险预警、客户重大经营事项报告、违约处理、贷款档案管理、贷款收回环节。

第三十九条 特殊业务处理

1.对符合条件的借新还旧（以贷还贷）贷款，不得发生大于原贷款本金的贷款发放业务，不得以贷收息。

2.贷款展期。不能按期归还，但符合展期条件的贷款，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前向经办行申请贷款展期，经办行审核后按权限进行审批。担保贷款申请展期，还应出具担保人同意展期并继续担保的书面证明。展期贷款条件不得低于原贷款条件。

公司类短期贷款展期累计不超过原期限，中期贷款展期不超过原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最长不超过3年。

一年（含）以内的个人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个人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与原贷款期限相加，不得超过该贷款品种规定的最长贷款期限。客户未申请或申请展期未获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科目核算。

有资产业务到期不能履约的款项，从到期次日起转入相应的逾期贷款（或垫款）科目。

**第八章 信贷资产风险监管**

第四十条 严格执行贷款责任追究制度，凡新发生的五级不良贷款，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实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经办行应根据贷款风险状况确定风险类别。贷款风险分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风险原则。风险分类以信贷资产内在风险为主要依据，逾期情况只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二)真实原则。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信用记录为主要依据，对各类信贷资产准确分类，真实反映其风险价值。

(三)审慎原则。通过对影响债务人偿还债务可能性的诸多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评估，合理划分风险类别。介于相邻类别之间的信贷资产应归入低级档次。

(四)灵活原则。贷款应逐笔分类，同一借款人有多笔贷款，且条件基本相同，在不影响总的分类结果的前提下，可将多笔贷款合并分类。对明确界定可能偿还比例的单笔贷款，可按偿还可能性拆分成多笔后进行分类。

(五)动态原则。在定期进行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及时、动态地掌握影响信贷资产回收相关因素的变化情况，借款人风险状况如有明显变化应及时进行重新认定。

第四十二条 贷款的监测实行期限分类法和风险分类法。

1.按期限分类，贷款分为正常贷款、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其中，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为不良贷款。

2.按风险分类法，企事业贷款风险分为正常1—3级、关注1—3级、次级1—2级、可疑、损失十个级别。自然人贷款风险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级别。其中，次级贷款、可疑贷款和损失贷款为不良贷款。

第四十三条 实行不良贷款风险认定和监测制度，严格标准，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新发生的不良贷款要坚持逐笔（户）审查、明确责任、分级审批、规范运作的原则，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认定。对不良贷款实行直接监管和重点监管，严格责任考核。

第四十四条 建立不良贷款诊断书制度。客户经理对不良贷款按户建立诊断档案，动态收集信贷资料和法律文书，确保诊断资料的完整性、连续性、有效性。

第四十五条 不良贷款的催收。客户经理对分工区域内的不良贷款，要定期对借款人、保证人进行催收，取得书面回执归档保管，防止因主观失误而形成贷款时效丧失。

第四十六条 不良贷款清收。本行实行“分线管理、分类清收”原则。对新发生的不良贷款，在责任认定和追究到位的基础上，按内部管理流程分批划转至资产保全部，由资产保全部负责日常清收、管理。对未划转的不良贷款仍由原经办行负责保全和清收。

第四十七条 不良贷款保全。对债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或不能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应采取包括诉讼等方式的债权保全措施。

对接受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偿还贷款，应当遵循合法取得、妥善保管、及时处置、准确核算、确保本行利益的原则，按照本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不良贷款的考核。本行根据业务经营需要，下达经办行不良贷款清收和保全任务，按月、按季或按年度考核兑现；经办行对本行下达的目标细化分解到客户经理，与客户经理业务能力挂钩考核。

第四十九条 呆账贷款的核销。本行按规定提取呆账准备金，对符合呆账核销条件的，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程序进行核销。核销后，应继续向借款人、担保人追索，直至债务本息清偿完毕。

**第九章 信贷业务系统管理**

第五十条 本行统一使用省联社制定并组织开发的信贷业务管理系统。

第五十一条 信贷数据登录。客户经理负责按信贷管理系统要求将客户基本信息、担保人信息、调查分析资料和用信资料进行登录，并坚持“必填项准确、选填项充分”的原则，登录完成后，提交审查人员审核。

第五十二条 系统数据审核。审查人依据已审核贷款的纸质资料，在本人操作界面中对客户经理登记的信息进行逐项审查。对登记不完整、不准确的，退回上一环节补充；对登记符合要求的，提交下一环节审批。

第五十三条 信贷系统数据审批。有权审批人按照系统设置权限审批贷款。对信息登记不全面、不准确的，退回补充；对登记符合要求的，按权限完成信贷系统的审批流程；对超过本人权限的，提交下一环节审批。

第五十四条 完成各级审批流程后，客户到柜面承借的，贷款经办人应及时打印《放贷通知书》（易贷通除外）交客户，由客户凭《放贷通知书》、身份证等资料到经办行柜面办理放款手续。客户采用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助放款的，按前款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贷信息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本行相关部门和经办行应严守信贷业务的有关机密，不得将电脑操作密码告知无关人员或泄露借款人的商业机密。

第五十六条 申请信贷业务，公司类客户必须由借款人、保证人授权并提供中征码、密码，方可查询其资信；个人类客户必须由借款人、保证人签字授权后，方可查询其征信。对已发生信贷业务的贷后检查，可通过借款人的中征码编码、组织机构代码、名称或身份证号进行。

第五十七条 相关部门和经办行除可查询中国人民银行所发布的公共信息外，只能查询与其发生或申请发生信贷业务关系借款人的资信情况。

第五十八条 相关部门和经办行通过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获取的借款人资信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章 信贷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十九条 信贷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客户指定或提供担保人；

2.在授信申请获得有权审批人批准之前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违规对外签订借款合同、对外提供担保、保函、票据、资信证明等；

3.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优于其他借款人的条件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

4.严禁私自留存借款人的权证类资料；

5.严禁违规使用信贷业务档案；

6.除消费贷款外，向有存量贷款的企业法人发放个人贷款；

7.其他不符合本行信贷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条 本行定期不定期组织培训，提高信贷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和道德素养。

第六十一条 本行人力资源部和信贷管理部负责客户经理的考核。本行实行客户经理等级管理制，等级评定每年一次。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